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花蓮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

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

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下午5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花蓮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砂石及礦石水泥業 是縣府的財政收入來源之一，請縣府對砂石業未來的土地使用管制放寬。	本府目前輔導中砂石專業區位於獎投報編工業區，劃設模擬為城鄉發展地區 2-2 範圍，可供產業用地發展使用，又有關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及經河川、排水和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得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申請使用。
二	縣國土計畫未來是否是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請說明哪些狀況才可以辦理迅行變更，因觀光產業是花蓮的重要產業，建議民間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可辦理迅行變更。	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及適時變更之條件，請參閱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此外縣國土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未來發展用地，供屬本縣觀光所需之地方重大開發建設等，辦理申請開發。
三	目前已核發礦業權的區位，多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管制是不可採礦，對礦業造成影響。	<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予以劃設，營建署針對目前既有及未來預計開採礦區後續將邀集有關單位，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檢視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妥適性。</u>
四	農業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是否會調降？	未來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建築用地會分別訂定不同之使用強度，其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只要是建築用地，無論在哪種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同一種使用強度之規定不同，以彰顯國土計畫之計畫指導管制精神，至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正由內政部研訂中。又除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形者，其餘所受之損失依法無法給予補償。

五	國土計畫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全面實施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中的案件，如何因應。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因區域計畫法已廢止，自無法依區域計畫法系子法審議土地變更案件，惟影響僅於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則不受影響。後續內政部將研商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案件之截止受理時間。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仍可依其有關子法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
---	---	--